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W12)

進一步公佈：延遲完成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規定有關本公司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告，注資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同意將注資事項押後，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刊發之有關向聯營公司進一步注資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有相同涵義。

依據該公告，本公司和弘憶國際同意通過以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按比例認購股份的方式，向聯營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注資完成後，聯營公司之股本將由港幣 100,000,000 元增至港幣 200,000,000 元，而本公司及弘憶國際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仍分別維持 49% 以及 51% 不變。注資金額乃由本公司及弘憶國際參考聯營公司未來業務增長時備貨所需資金而決定。

依據注資協議，本公司和弘憶國際將分別注資港幣 49,000,000 元以及港幣 51,000,000 元，各自分兩次等額注入。第一期資金已按注資協議的約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根據注資協議，第二期資金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注入，而注資事項將於屆時完成。然而，本公司和弘憶國際在慮及聯營公司的資本需求後，同意延後完成注資事項。本公司目前預期注資事項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相信，延遲完成注資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該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36條，延遲完成注資構成一項重大延遲。本公司將於注資事項完成後或當注資協議有任何重大變更時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燦璋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